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33932319
聯絡人：湯怡祥
電 話：(02)77366818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四)字第10401136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宣傳海報電子檔(0113663A00_ATTCH2. jpg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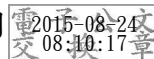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請惠予轉知並鼓勵所屬踴躍參加「104年教育部閩客語文學獎活動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使社會大眾了解臺灣語言文化的多樣性及多語並存之價值，本部特舉辦閩、客語文學獎活動，敬請轉知並鼓勵社會大眾、各級學校教師與大專校院學生，共同參與本土語言文學創作。
- 二、旨揭活動徵選文類有現代詩、散文與短篇小說，得獎者可獲頒獎狀、獎座及獎金，徵件日期自104年9月1日起至104年10月31日止，詳情及相關資料下載請至活動網站（[http:// www.topwin.com. tw/NativeLanguage](http://www.topwin.com.tw/NativeLanguage)），或電洽：（02）2913-5533#615 張小姐。
- 三、檢附「104年教育部閩客語文學獎活動」宣傳海報電子檔供參考，紙本海報將由承辦單位另行寄送。

正本：文化部、客家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各館所單位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軍警學校

副本：太乙廣告行銷股份有限公司、本部終身教育司



1040369938